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区陆生野生动物植物资源本底调查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524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2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32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32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36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5244-XM001

2.项目名称：昌平区陆生野生动物植物资源本底调查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65.31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5.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昌平区陆生野生动物植物资源本底调查项目 | 165.317         | 1  | 开展昌平区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摸清昌平区野生动植物本底资源，建立昌平区野生动植物监测数据库，识别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分布区域，查明野生动植物受威胁状况以及保护状况，分析提出针对性保护措施和建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16日至2025年06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_ / \_\_\_\_\_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 解密不成功, 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代表需到场参加磋商会议, 参加磋商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磋商会的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 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会的, 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0 号  
联系方式: 马工、134261227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振兴路 10 号创客梦工场 1 号楼三层 235 室  
联系方式: 张晓旭 1891075006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晓旭  
电话: 1891075006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th style="width: 55%;">标的名称</th><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昌平区陆生野生动物植物资源本底调查项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农、林、牧、渔业</td></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昌平区陆生野生动物植物资源本底调查项目 | 农、林、牧、渔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01     | 昌平区陆生野生动物植物资源本底调查项目 | 农、林、牧、渔业                                                                                                                                                                                                                                                                                                                                                                                                            |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 /<br>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      |              |    |                     |          |
| 11.8.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
| 20.1   | 确认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照技术指标<br/>           优劣顺序推荐。如仍无法确定的，按注册资本金高低顺序推荐。</u>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___<br>（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br>（3）其他要求：_____/_____.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邮箱或邮寄方式</u> 。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br>联系电话： <u>张晓旭，18910750065</u> ；<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振兴路 10 号创客梦工场 1 号楼三层 235 室。</u>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5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为基础收取</p> <p>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p> <p>收款单位：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p> <p>银行账号：695264010</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

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

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6 供应商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 CA 锁（用于解密响应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5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6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7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8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9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0 | 获取磋商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否             |
| 2  | 响应文件格式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 否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按照磋商文件编制                      | 否             |
| 4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有） |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

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

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解密响应文件的做废标处理。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

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 价格部分 | 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br>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 10 |
| 商务部分 | 同类服务项目经历 | 同类服务项目是指已完成的类似项目。<br>注意：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有效案例 5 分，最高 10 分                                                                                                                                                           | 10 |
| 技术部分 | 需求理解分析   | 对本项目的理解清晰、分析明确、技术方案完整的，得 15 分；<br>对本项目的理解较为清晰、分析较为明确、技术方案较为完整的，得 12 分；<br>对项目的理解基本清晰、分析基本明确、技术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8 分；<br>对项目的理解不够清晰、分析不够明确、技术方案不够完整的、无方案的，得 4 分；<br>无此项内容 0 分。                                                                         | 15 |
|      | 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方法、调查技术等方面及数据处理、分析，图谱绘制，调查报告编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br>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方法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得 25 分；<br>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方法较合理、内容较全面，得 18 分；<br>服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内容略有欠缺，得 12 分；<br>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方法不够合理、内容片面，得 6 分；<br>无此项内容 0 分。                              | 25 |
|      | 服务团队情况   |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所配备人员构成、经验、水平及案例等进行评价。<br>工作团队人员具有同类工作服务经验，项目人员安排合理，所有专业配备齐全，得 10 分；<br>工作团队人员不具有同类工作服务经验，项目人员安排较合理，所有专业配备较齐全，得 8 分；<br>工作团队人员不具有同类工作服务经验，项目人员安排基本合理，所有专业配备基本齐全，得 5 分；<br>工作团队人员不具有同类工作服务经验，项目人员安排不合理，所有专业配备不齐全，得 2 分；<br>无此项内容 0 分。 | 10 |

|  |          |                                                                                                                                                                                                     |    |
|--|----------|-----------------------------------------------------------------------------------------------------------------------------------------------------------------------------------------------------|----|
|  | 拟投入设备工器具 | 设备工器具齐全、数量充足、种类多样，状态完好，得 5 分；<br>设备工器具较齐全、数量较足、种类较多，状态较好，得 3 分；<br>设备工器具略少、数量较少、种类简单，状态一般，得 1 分；<br>设备工器具较少、数量完全不足、种类单一，状态差，得 0 分。                                                                  | 5  |
|  | 应急保障方案   | 针对响应文件所描述的应急方案或措施的完整性、有效性、是否科学合理进行评审：<br>应急措施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5 分；<br>应急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br>应急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 1 分；<br>无此项内容 0 分。                                                                      | 5  |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对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模式方案、管理制度、服务人员工作规范、档案管理办法等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br>保障措施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br>保障措施较全面，可实施性较强，得 8 分；<br>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 5 分；<br>保障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 2 分；<br>无此项内容 0 分。                       | 10 |
|  | 相关服务承诺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定。<br>充分理解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的服务承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br>充分理解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的服务承诺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8 分；<br>理解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的服务承诺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5 分；<br>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理解不充分，提供的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得 2 分；<br>无此项内容 0 分。 | 10 |
|  | 合 计      | 100 分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昌平区陆生野生动物植物资源本底调查项目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 1. 工作内容

开展昌平区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摸清昌平区野生动植物本底资源，建立昌平区野生动植物监测数据库，识别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分布区域，查明野生动植物受威胁状况以及保护状况，分析提出针对性保护措施和建议。

#### 2. 调查内容

（1）依据昌平区的自然环境特点及植被组成的差异性，重点调查该区域的落叶阔叶林、针叶林等典型优势植被，开展昌平区主要植被类型、种类组成、群落学特性、空间分布及生境特征的综合调查。结合采用重点区域系统调查和样线法，摸清昌平区主要维管植物的种类、分布特征等，分析维管植物多样性分布格局，提交昌平区维管植物名录与植被类型图，为区域发展及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基础性数据。

（2）将样线调查法、红外相机监测法、访问调查法等实地调查方法和文献资料回顾法相结合，在昌平区调查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和兽类等陆生脊椎动物，了解昌平区陆生脊椎动物的种类组成、分布和栖息生境等信息，查明陆生脊椎动物的多样性状况，并重点对部分具有代表性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的种群状况进行评估。

#### 3. 工作方法

（1）通过系统调查昌平区主要植被类型、种类组成、群落学特性、空间分布及生境特征，编制北京市昌平区植被类型图；分析昌平区主要维管植物种类、空间分布，明确昌平区维管植物多样性分布格局，编制昌平区维管植物名录，评估昌平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现状。

（2）通过开展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和兽类等陆生脊椎动物的调查，掌握昌平区陆生脊椎动物的种类组成、区系、分布和栖息生境等信息，评估陆生脊椎动物类群的多样性状况，并对部分具有代表性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的种群数量进行评估，给出分布区范围。

###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 四、服务要求

##### 1、须满足的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5) 北京市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林长制年度督查考核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京林长办〔2022〕18号）
- (6)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全面加强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85号）
- (7) 《北京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21年-2035年）》
- (8) 《北京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 2、其他要求

根据野生动植物的分布和特点，筛选重点调查区域，主要包括：沙河水库、十三陵水库、桃峪口水库、王家园水库、南沙河流域、东小口森林公园、莽山国家森林公园、双龙山森林公园、大杨山国家森林公园、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双龙山森林公园、白虎涧森林公园等地。

**植被调查：**根据国家林草局第二次全国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技术规范，采用统一的经纬网格，对研究区的植物群落进行系统布点。这样可以达到全面调查植物群落及其生境的目的。采用样线法和样方法进行调查，根据 1:100 万中国植被图和区域群落记载资料，全面调查各区域的植物群落，保证昌平区每一种主要自然群落类型都能得到调查。样地的多少取决于自然植被类型的数量。样方面积设置为 20 m×30 m，每个样地设置 3-5 个重复样方。

依据各个区域植被和植物群落多样性分布特点，设置调查样点，每个区域至少设置 3 个调查样点，每个调查点设置 3 个重复 20 m×30 m 的乔木样方。每个乔木样方内设置 2 个 5m×5m 的灌木样方，4 个 1m×1m 的草本样方。共计设置调查点 35 个（见下图 1），乔木样方 105 个，灌木样方 210 个，草本样方 42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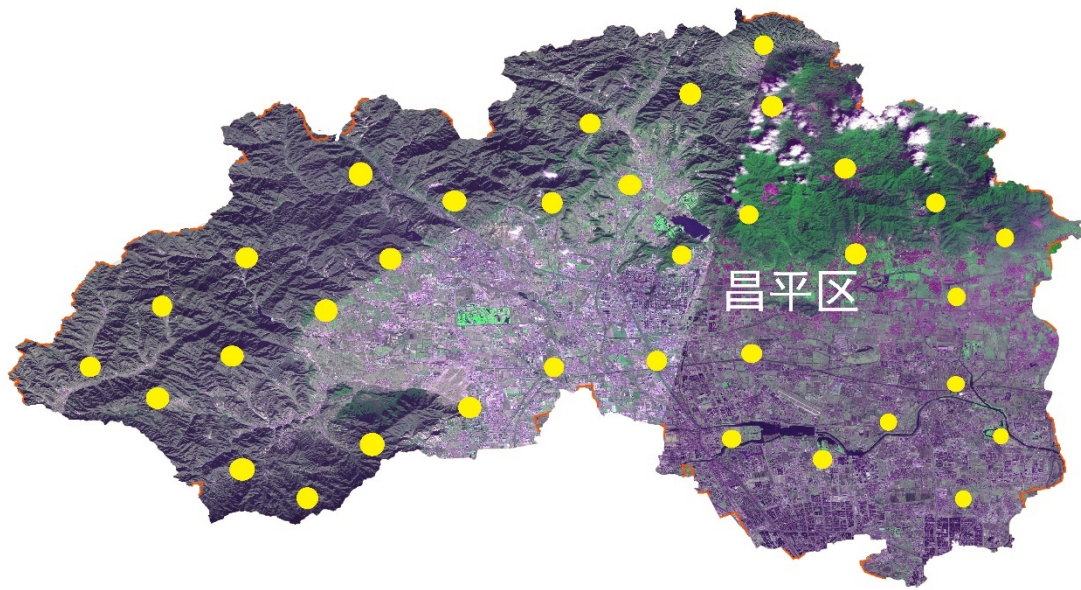


图 1. 昌平区植被调查地点布设图

**陆生野生动物调查** 根据全国第二次陆生野生动物调查技术规范，利用数字化地图，提取北京市昌平区所管辖的森林、灌丛、草地、湿地及其附近农田生境作为调查总体，并将其划分为  $3\text{km} \times 4\text{km}$  长方形调查样区，并对样区进行编号。本次调查，根据分层取样原则，拟在北京昌平区境内总共选取 15 个样区，占总面积的 21%（远超 15% 取样强度标准），作为实施调查的样地，每块样区布设 2-3 条样线。

样地布设充分考虑野生动物的栖息地类型、活动范围、生态习性、透视度和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对鸟类、兽类、爬行类、两栖类不同类群综合进行样地布设，部分特殊地区按照生物类群分别布设样地。

样线布设考虑陆生野生动物的栖息地类型、活动范围、生态习性、透视度和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宜选择分层随机抽样。

样线宽度的设置使调查人员能清楚观察到两侧野生动物及活动痕迹，通过 DISTANCE 软件确定探测物种的有效距离即样线的调查宽度。样线长度使调查人员当天能够完成一条样线调查，以 3-4 千米。一个调查样区应布设 2 条以上样线。共布设 15 个陆生野生动物调查样区，覆盖昌平区全境（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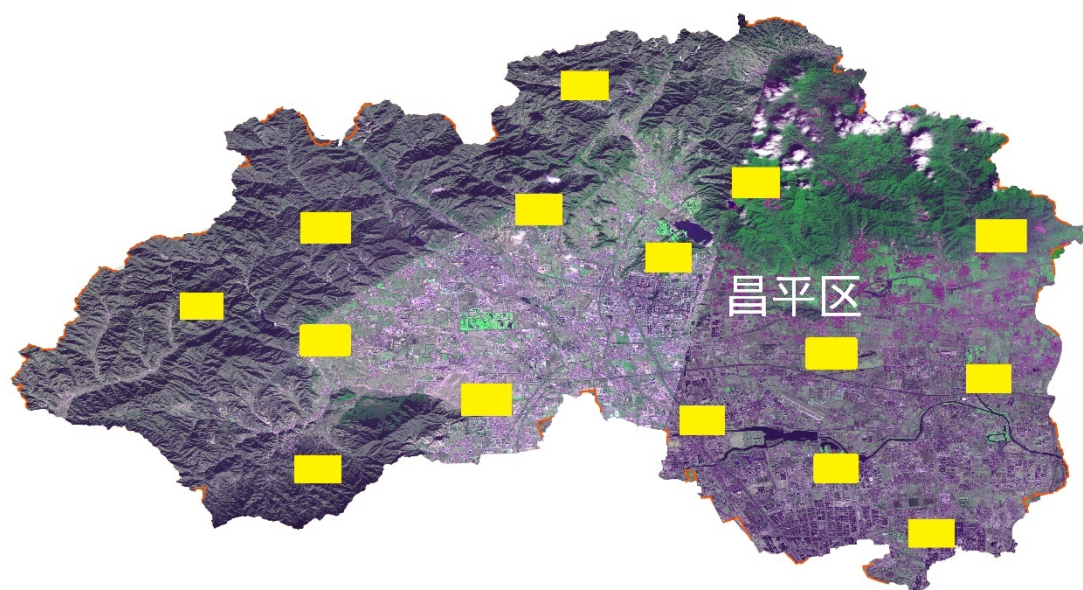


图 2. 昌平区陆生野生动物调查样区布设图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 合 同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服务方）：\_\_\_\_\_

#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服务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昌平区陆生野生动物植物资源本底调查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委托服务内容与考核指标

### 1. 服务内容

#### 1) . 工作内容

开展昌平区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摸清昌平区野生动植物本底资源，建立昌平区野生动植物监测数据库，识别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分布区域，查明野生动植物受威胁状况以及保护状况，分析提出针对性保护措施和建议。

#### 2) . 调查内容

（1）依据昌平区的自然环境特点及植被组成的差异性，重点调查该区域的落叶阔叶林、针叶林等典型优势植被，开展昌平区主要植被类型、种类组成、群落学特性、空间分布及生境特征的综合调查。结合采用重点区域系统调查和样线法，摸清昌平区主要维管植物的种类、分布特征等，分析维管植物多样性分布格局，提交昌平区维管植物名录与植被类型图，为区域发展及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基础性数据。

（2）将样线调查法、红外相机监测法、访问调查法等实地调查方法和文献资料回顾法相结合，在昌平区调查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和兽类等陆生脊椎动物，了解昌平区陆生脊椎动物的种类组成、分布和栖息生境等信息，查明陆生脊椎动物的多样性状况，并重点对部分具有代表性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的种群状况进行评估。

#### 3) . 工作方法

(1) 通过系统调查昌平区主要植被类型、种类组成、群落学特性、空间分布及生境特征，编制北京市昌平区植被类型图；分析昌平区主要维管植物种类、空间分布，明确昌平区维管植物多样性分布格局，编制昌平区维管植物名录，评估昌平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现状。

(2) 通过开展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和兽类等陆生脊椎动物的调查，掌握昌平区陆生脊椎动物的种类组成、区系、分布和栖息生境等信息，评估陆生脊椎动物类群的多样性状况，并对部分具有代表性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的种群数量进行评估，给出分布区范围。

## 2. 考核指标

(1) 按照调查目标实施重点野生动物和候鸟迁徙规律监测工作，明确监测单元、目标和任务。

(2) 组建专业监测团队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监测、调查、统计、分析等工作。

(3) 按甲方要求编制相应监测报告，提交相应的成果材料。

## 二、项目成果提交

1. 项目成果材料：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项目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方案、调查数据资料、照片、视频等材料。

2. 提交方式和时间：根据甲方通知要求，\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项目中期成果材料；\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项目终期成果汇总材料。

## 三、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额：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含税。

2. 甲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付款：

第一期：本合同成立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第二期：项目中期验收后支付合同

总价款的 40%；第三期：项目终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最晚不超过本年度财政资金封账时间）（无息）。项目验收不合格，不再支付 10%的余款并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执行。本项目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内容及数量进行结算。

3. 甲方付款方式采用：汇款或支票。

4. 乙方根据上述支付约定，在甲方付款前 5 日提供与支付当期同等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三期支付提供发票总金额与合同约定总金额一致。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同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能办理付款手续。

5. 乙方收款帐户信息：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6.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7.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等问题无法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充分理解。

##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 甲方负责协调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3. 甲方经调查了解，如查实乙方确有超越合同范围，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有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 甲方负责根据本协议落实项目实施所需经费，按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并监督其专款专用。

#### 5. 免责条款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组建项目实施队伍、落实项目人员，掌握项目实施的技术要求，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顺利实施。

2. 依照本合同条款及甲方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客观、真实、规范建立项目档案资料。

3. 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阶段性或终期成果材料，保证提交成果材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准确性。

4. 主动接受甲方或甲方指派的第三方开展的检查指导以及社会的监督。

5. 保障合同任务实施人员的安全，工作中造成的财产损害、人员伤亡、安全事故或突发意外引发的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责任。

6. 对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数据资料保密安全负责，不得擅自通过网络（微信、QQ、邮件）、期刊、报纸及电视等媒体平台公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相关信息，违者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且此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7. 项目经费须单独核算，乙方要按照项目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一旦挪用，需对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承担本合同服务事项的工作人员按时、足额支付劳务报酬，严格杜绝工资拖欠问题，如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 七、知识产权

1. 经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存在的各自所有的系统、文档等的著

作权仍归各方各自所有，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根据合同完成的成果物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成果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公开的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

3. 乙方所有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内容和成果，包括调查数据、调查方法和所采用的科学依据等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和单位。乙方若对本项目成果、内容进行发表、公示、许可他人使用、转让他人、获取经济报酬等，必须经甲方同意。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以甲方法定代表人在支付申请上的批示时间为准)，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 1%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甲方逾期 30 日未足额支付相应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基于该原因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予以充分理解。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可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

3. 由于乙方服务瑕疵或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不履行，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导致甲方与第三方产生纠纷，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并消除影响，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诉讼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开支。

4.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所完成的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整改仍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退还全额款项。对项目成果质量发生争议时，可以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为依据。

##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或者政府强制措施、政府政策变更或官方业务受理机构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影响本协议的执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根据事故影响的时间可将合同履行时间相应延长。

##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优先解释顺序为补充协议优先于本合同。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且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sup>1</sup>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前期资料整理   | 前期资料整理                                                             | 天  | 80  |       |       |       |
| 2  | 调查点位确定   | 专业人员确定调查点位                                                         | 天  | 10  |       |       |       |
| 3  | 乔木样方     | 20m×30m，根据《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2017），1名高级和2名中级调查者组成调查组计算，暂按每天完成4个样方。 | 样方 | 105 |       |       |       |
| 4  | 灌木样方     | 5m×5m，根据《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2017），1名高级和2名中级调查者组成调查组计算，暂按每天完成6个样方。   | 样方 | 210 |       |       |       |
| 5  | 草本样方     | 1m×1m，根据《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2017），1名高级和2名中级调查者组成调查组计算，暂按每天完成12个样方。  | 样方 | 420 |       |       |       |
| 6  | 兽类       | 3km×4km，每个位点布置一台红外相机。                                              | 样点 | 60  |       |       |       |
| 7  | 鸟类       | 3km×4km，1名高级、2名中级和1名初级，一共4人组成调查组。暂按每天调查3条样线，每条样线重复3次。              | 样线 | 45  |       |       |       |
| 8  | 两栖爬行类    | 3km×4km，1名高级、2名中级和1名初级，一共4人组成调查组。暂按每天调查3条样线，每条样线重复3次。              | 样线 | 45  |       |       |       |
| 9  | 数据处理及制图费 | 调查后数据整理归类                                                          | 天  | 100 |       |       |       |
| 10 | 报告编制费    | 依据监测数据编制调查报告                                                       | 天  | 54  |       |       |       |

|       |         |              |   |    |  |  |  |
|-------|---------|--------------|---|----|--|--|--|
| 11    | 专家咨询费   | 国内知名专家       | 天 | 15 |  |  |  |
| 12    | 印刷费和出版费 | 编制报告打印，装订成册。 | 本 | 10 |  |  |  |
| 合计（元）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本项目不适用此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3、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无偏离，可在本表中“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br>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 最后报价一览表须附最后分项报价表，且合计金额应与最终响应价格一致。

2.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时，可提前准备信息填写完整的签署盖章的最后报价一览表，此表以纸质版形式单独提供。也可携带单位公章，在竞争性磋商活动现场填写并打印签字盖章。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放入此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1 最后分项报价（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前期资料整理   | 前期资料整理                                                             | 天  | 80  |       |       |       |
| 2  | 调查点位确定   | 专业人员确定调查点位                                                         | 天  | 10  |       |       |       |
| 3  | 乔木样方     | 20m×30m，根据《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2017），1名高级和2名中级调查者组成调查组计算，暂按每天完成4个样方。 | 样方 | 105 |       |       |       |
| 4  | 灌木样方     | 5m×5m，根据《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2017），1名高级和2名中级调查者组成调查组计算，暂按每天完成6个样方。   | 样方 | 210 |       |       |       |
| 5  | 草本样方     | 1m×1m，根据《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2017），1名高级和2名中级调查者组成调查组计算，暂按每天完成12个样方。  | 样方 | 420 |       |       |       |
| 6  | 兽类       | 3km×4km，每个位点布置一台红外相机。                                              | 样点 | 60  |       |       |       |
| 7  | 鸟类       | 3km×4km，1名高级、2名中级和1名初级，一共4人组成调查组。暂按每天调查3条样线，每条样线重复3次。              | 样线 | 45  |       |       |       |
| 8  | 两栖爬行类    | 3km×4km，1名高级、2名中级和1名初级，一共4人组成调查组。暂按每天调查3条样线，每条样线重复3次。              | 样线 | 45  |       |       |       |
| 9  | 数据处理及制图费 | 调查后数据整理归类                                                          | 天  | 100 |       |       |       |

|       |         |              |   |    |  |  |  |
|-------|---------|--------------|---|----|--|--|--|
| 10    | 报告编制费   | 依据监测数据编制调查报告 | 天 | 54 |  |  |  |
| 11    | 专家咨询费   | 国内知名专家       | 天 | 15 |  |  |  |
| 12    | 印刷费和出版费 | 编制报告打印，装订成册。 | 本 | 10 |  |  |  |
| 合计（元）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